

21-8-45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基础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海南省儋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儋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

工程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13日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贰角陆分（含税费）（人民币） ¥：3122709.26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李清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021 年 8 月 13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李清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

帐

号：*2201026009022700780*

邮 政 编 码：

*2021* 年 8 月 13 日